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警察執法的法律社會學

——以101大樓前的抗爭為例

沈 伯 洋*

要 目

壹、研究背景	(五)意識形態
貳、文化、組織、場域、策略	參、各理論的研究方法
一、警察執法與文化論	一、文本分析
二、警察執法與組織論及新制度論	二、田野調查
三、警察執法與場域論	三、訪 談
四、警察執法與策略行動理論以及 文化慣性理論	肆、案例演練
(一)利害關係者	一、如何決定理論？如何劃定 邊界？
(二)符 號	二、理論如何互補？
(三)競爭資本	伍、結 論
(四)鬥爭與效應	

DOI : 10.53106/10239820202212S001007

* 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副教授，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犯罪與法律社會學博士。

投稿日期：一一一年一月十六日；接受刊登日期：一一一年七月四日

責任校對：鍾淑婷

摘 要

文化論、新制度主義與場域論長久以來支配了法律社會學的研究。在臺灣的脈絡下，以警察執法為例，一般研究者很難界定警察執法是受到文化的影響較多，還是組織架構與制度的影響為重，抑或資本的運作才是關鍵，更不易看出因素如何交錯。

為了讓研究者有一個選擇的依據，本研究先行比較了各種針對警察執法的理論，並分析其利弊，再進一步探討「執法場域」的各種研究方式。並以101大樓前法輪功的抗爭場域作為例子，以劃定的場域為根基，藉由三種不同的研究方法予以比較，並界定各個角色，討論其可能的折衝方式，最終形成場域的規範。本文希望藉由此案例拋磚引玉，描繪出臺灣在地法律社會學的執法狀態，並提出可資使用的理論與研究方法。

關鍵詞：法律社會學、場域論、新制度論、文化論、策略行動理論、執法、資本、慣習、動能

壹、研究背景

警察如何執法是法律社會學的第一線問題。法律的制訂對警察執法的狀況有直接的影響，然而，依法律社會學的模式，除了法律之外（Law-on-the-books），任何執法至少還會受到兩個變因之影響：一為文化與意識形態，二為組織因素，此兩者為近期臺灣法律社會學主要的研究模型¹。

以傳統臺灣警察執法看來，由於臺灣自日治時期以來的選舉，扶植了大量的地方勢力²。當統治者需要以民主型態控制社會時，地方勢力提供了良好的管道，而地方派出所更提供了「治安以外的功能」³。在此情形下，不少第一線的執法者（警察）必須服膺於地方的政治慣習，而這個服從，可以狹義地從單純的組織規則觀察

¹ 相關研究可見：王曉丹，從法社會的觀點論女性主義立法行動——女性主義法學在台灣的實踐及其法律多元主義的面貌，東吳法律學報，19卷1期，2007年7月；陳惠馨，法律敘事、性別與婚姻，2008年3月；李玥慧、陳忠五、陳昭如、顏厥安，於法何干？休閒生活領域法律化之意識與行動，發表於休閒生活：台灣社會變遷調查計畫第十二次研討會，2008年9月；王泰升，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結合台灣法律社會史與法律論證，2010年9月；王曉丹，法律的壓制性與創造性——人權與人口販運法制的受害者主體，政大法學評論，137期，2014年6月；陳昭如，父姓的常規，母姓的權利：子女姓氏修法改革的法社會學考察，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3卷2期，2014年6月；沈伯洋，法律社會學50年回顧，月旦法學雜誌，279期，2018年8月。

² 陳明通、朱雲漢，區域性聯合獨占經濟、地方派系與省議員選舉：一項省議員候選人背景資料的分析，人文及社會科學，2卷1期，1992年1月；若林正文著，李承機、林果顯、林琪禎、岩口敬子、洪郁如、周俊宇、陳文松、陳桂蘭、陳培豐、顏杏如譯，戰後臺灣政治史：中華民國臺灣化的歷程，2014年3月。

³ Jeffrey T. Martin, *A Reasonable Balance of Law and Sentiment: Social Order in Democratic Taiwan from the Policeman's Point of View*, 41(3) LAW SOC. REV. 665, 666-68 (2007).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如警察內的績效與督察制度），也可從廣義的文化來論述（如倫理），然而這些變項的關係如何，以及如何呈現警察執法的全貌，都仍有所不足之處。

為了能夠發展一個在地的研究模型，本文將耙梳不同法律社會學的取徑對第一線（警察）執法狀態的理解方式，同時分析各理論之利弊，並提出在不同情形之下可採用哪一個方式，為臺灣的法律社會學貢獻一份心力。另外，為了能使此模型有實際的應用空間，本文以一個公開替代性場域的衝突（101大樓）為例，綜整不同研究方法對此模型之取徑。

由於101大樓前有大量法輪功與愛國同心會的衝突，使得該場域成為爭議的好發場所。正如一般酒店、賭場等犯罪熱點場所，101大樓前的犯罪如傷害、強制、公然侮辱等，幾乎每個禮拜在上演。由於媒體報導以及政治力的介入，使得警察不得不經常性地巡邏該場所，然而正如賭場與酒店等場所，即使有警察的介入，該場所爭執仍然層出不窮。對此，警察如何「調解」該領域的安定狀態，即成為研究警察行為模式的絕佳場所：而這正是法律社會學關注的「生活中的法律社會學」⁴。

貳、文化、組織、場域、策略

在警察執法的相關研究中，大部分學者的共識是，警察執法的

⁴ PATRICIA EWICK & SUSAN S. SILBEY, *THE COMMON PLACE OF LAW* (1998). Sally Engle Merry, *Going to Court: Strategies of Dispute Management in an American Urban Neighborhood*, 13(4) *LAW SOC. REV.* 891, 892 (1979); Sally Engle Merry, *Anthropology and the Study of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34(2) *J. LEGAL EDUC.* 277, 277 (1984); Lauren B. Edelman, Howard S. Erlanger & John Lande, *Internal Dispute Resolution: The Transformation of Civil Rights in the Workplace*, 27(3) *LAW SOC. REV.* 497, 498 (1993).

最終目標並非法律所設定的目標，而是別有其目的⁵。此結論大致與現有的法律社會學宣稱相符：當執法有模糊地帶與選擇餘地（discretion）時，第一線的執法人員自然會創造法律的狀態，並取得正當性（legitimacy）的宣稱⁶。在臺灣警察執法的研究中，亦有學者提出類似看法⁷。但是，這個法律狀態的「邏輯」與「模型」為何，至今沒有一個完美的答案。

現今法律社會學的幾個研究取徑，若套用到警察執法中，都似乎可以演繹出該學派的典型答案。例如，早期法律社會學中的「反霸權」取徑，即與政治哲學結合，並引用Agamben等人的「法外創造」的說法，討論警察如何創造法外之法，導引出強而有力，由上至下的力量⁸。此取徑與臺灣研究威權時代警察作為的研究不謀而合，目的是在探討警察如何創造出排除／不排除的例外狀態，以及國家如何創造出Schmitt所稱之主權⁹。

然而，在臺灣民主化之後，國家威權性格減低，在政黨輪替之後，活絡的選舉制度使得地方權力大增¹⁰，警察與軍隊分家之後，

⁵ EGON BITTNER, ASPECTS OF POLICE WORK (1990); DAVID DIXON, LAW IN POLICING: LEGAL REGULATION AND POLICE PRACTICES (1997); MARKUS DIRK DUBBER, THE POLICE POWER: PATRIARCHY AND THE FOUNDATIONS OF AMERICAN GOVERNMENT (2005).

⁶ DONALD BLACK, THE BEHAVIOR OF LAW (3d ed. 2010); Ryken Grattet & Valerie Jenness, *The Reconstitution of Law in Local Settings: Agency Discretion, Ambiguity, and a Surplus of Law in the Policing of Hate Crime*, 39(4) LAW SOC. REV. 893, 922-26 (2005).

⁷ 黃啟賓，警察職務犯罪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2005年10月。

⁸ Martin, *supra* note 3, at 671.

⁹ CARL SCHMITT, POLITICAL THEOLOGY: FOUR CHAPTERS ON THE CONCEPT OF SOVEREIGNTY (2005).

¹⁰ 陳明通，派系政治與臺灣政治變遷，1995年10月。

服務型警政的出現漸漸往人民靠近¹¹。警政即使仍由中央一把抓，但社會控制已不若以往。對此，傳統威權與反威權的研究已經無法完整闡述第一線執法人員的狀態，必須由其他理論進入解析之。以下分別就文化論、組織論，以及場域論，鋪陳執法研究的文獻地圖。

一、警察執法與文化論

Lynch在二〇〇七年提出的法律在地性（Law in Locale），其認為即使法律在哲學意義上代表社會控制，但在不同的州、縣，執法者會帶入新的地方知識，使得司法狀態形成破碎、不一致的現象¹²。Friedman於一九六九年所稱之法律文化（legal culture），以及Black在一九七六年提出的社會生活中的垂直層面（vertical aspect），即為此主張之前身¹³。在層級越低之處，法律之使用反而越少；並由文化的豐富度與多元度來充實法律本身的使用，形成一個自我的生活形態與社會控制。對此，Edelman也提出類似的看法，提出「法律的內生性」（endogeneity）一詞¹⁴。若對照警察執法的研究，重點即在於地方文化的介入。由於警察執法有著大量的模糊地帶，因此在執法的運作當中，是什麼文化影響著警察執法成

¹¹ 孟維德，警察與民主社會——警察角色定位之實證研究，中國行政評論，12卷4期，頁36-37，2003年9月；賴擁連，警民接觸經驗與其對警察態度之影響性研究，中國行政評論，22卷4期，頁22，2016年12月。

¹² MONA LYNCH, SUNBELT JUSTICE: ARIZONA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AMERICAN PUNISHMENT (2009).

¹³ Lawrence M. Friedman, *Legal Culture and Social Development*, 4(1) LAW SOC. REV. 29, 33-38 (1969); BLACK, *supra* note 6.

¹⁴ Lauren B. Edelman, *Law at Work: The Endogenous Construction of Civil Rights*, in HANDBOOK OF EMPLOYMENT DISCRIMINATION RESEARCH 337, 340-51 (Laura Beth Nielsen & Robert L. Nelson eds., 2005).

為此一學派重要的觀察點。

舉例而言，討論警察執法是否帶有種族偏見即為一常見之研究課題¹⁵，由於種族歧視問題普遍存在，因此極容易被視為意識形態的元素，並討論其與警察偏差執法的相關性。性別問題也是一常見的主題，例如在印度警察的研究當中，研究者即討論印度社會對於女性的文化信念（cultural belief）是否影響到警察對待女性被害者的方式¹⁶。這一類的研究認為警察與一般人並沒有不同，都會受到刻板印象之影響，也因此地方文化的呈現，即成為重要的研究素材。Small在探討警察毒品執法文化時，也直指當代對毒品的偏見決定了警察對毒品使用者的態度¹⁷。這些都是警察被社會文化影響的事例。

在臺灣，除了經典的性別研究之外¹⁸，其他的研究多見於歷史研究，探究當時的社會脈動與意識形態如何影響臺灣警察的執法方式，如早期警察如何融入客家民俗文化¹⁹，或者探討日治時期理蕃

¹⁵ JENNIFER L. EBERHARDT, *BIASED: UNCOVERING THE HIDDEN PREJUDICE THAT SHAPES WHAT WE SEE, THINK, AND DO* (2019).

¹⁶ Saumya Tripathi & Sameena Azhar, 'No One Blames Men in Our Society': *Indian Police Officers' Perceptions of Female Complainants*, 61(5) *BR. J. CRIMINOL.* 1225, 1225-27 (2021).

¹⁷ Dan Small, *Two Cultures Passing in the Night*, 16(4) *INT. J. DRUG POLICY* 221, 221-22 (2005).

¹⁸ 黃妍甄，我國警察職場性別政策的執行與職場文化影響——以樣板理論分析之初探，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3期，2018年6月；蔡佳臻，「英勇女警」的化身——淺談刑事警察外勤單位的陽剛文化，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6期，2019年3月；林麗珊，執法人員對多元性別之基本認識，中央警察大學警察行政管理學報，9期，2013年5月。

¹⁹ 羅濟立，日治後期殖民警察與臺灣客家語言、文化之學習——以“警友”雜誌為資料，東吳外語學報，27期，2008年9月。

警察在不同民族及族群之下產生不同的身分認同²⁰。近期的研究則以Martin為主：其於二〇〇七年田野研究臺灣警察的文章中，即以此取徑作為分析，強調臺灣特有的文化「情理法」與執法之間的關係。其認為法律本身的改變與轉型，並沒有直接影響到第一線的執法：因為第一線的執法會產出自我的執法邏輯，並將正當性置於「文化」的脈絡中來呈現，例如，地方派出所的警察，在訴諸律法同時，更強調自己照顧者（父權）的責任，以及用「與地方搏感情」的方式做出「理性的管理」（在感情和法律之間折衝）。Martin認為，民主轉型時臺灣選舉結構以及黑金問題，使得「感情」變得重要，這樣的感情，成為執法的重要邏輯²¹。

然而，感情並不是鐵板一塊，也不是一個理所當然的意識形態，文化對法律的影響並不是兩個交叉的直線而已。依照較為複雜的文化論觀點，任何的文化還是有位階、先後次序之分。文化對執法人員的影響有可能是直觀地透過國民教育養成，但更多的文化影響是生成於人跟人之間的互動。也因此，作為進階文化研究，Martin進一步提出：在臺灣，人情義理影響之特殊性是藉由特定的場所產生：如警友會、派出所與招待所²²。亦即，警察在需要暫時

²⁰ 石丸雅邦，日治時期臺灣理蕃警察的身分自我認同解析：以臺灣原住民族、在臺日本人及在臺沖繩人為例，慈濟科技大學學報，11期（總35期），2022年3月。

²¹ Martin, *supra* note 3, at 684-86.

²² 透過與南非、英國等國家的比較，Martin也在文獻中肯認臺灣警察文化的特殊性。可見Jeffrey T. Martin, *Police as Linking Principle: Rethinking Police Culture in Contemporary Taiwan*, in *POLICING AND CONTEMPORARY GOVERNANCE* 157, 172-75 (William Garriott ed., 2013); Jeffrey T. Martin, *Legitimate Force in a Particularistic Democracy: Street Police and Outlaw Legislator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 38(3) *LAW SOC. INQ.* 615, 617-24 (2013); Jeffrey T. Martin, *The Confucian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East Asian Police: A Comparative Study in the*

性的和平時，會有解決爭端的需求；這個解決爭端的需求有先後次序，而次序的決定就是在茶桌、招待所等地被決定。

Martin在前揭文指出，這樣的特殊性源自於兩個軸線，一個是和平民主轉型之下，地方勢力在選舉中變得重要，使得警察與地方的關係變得更加緊密，這樣的歷史軸線在其他國家未必存在。第二個軸線是儒家文化：因為每個國家都會有第一線警察自我執法的邏輯以及產生第一線的「正當性」，但是每個國家依據不同，例如美國講究自由心證，法國講究權力分立與法律權力，英國強調社會契約論²³，但臺灣講究的是道德論。因此，歷史的軸線提供給文化的軸線「機會」，最終形成我們現在看到的警察樣貌²⁴：警察用地方的「感情」，去裁減自我的權力。

此種論證的方式，與Sarat所提的法律圖說（Law in the image）極為類似²⁵。透過文化的取徑，將法律當作是一個文化運作的「產物」，並將過程的具體描述當作研究重心。對此，警察執法的狀態就成為一個廣義的文化產物，擁有著高度的複雜性與變動性。

23 *Ideology of Democratic Policing*, 61(4) CRIME LAW SOC. CHANGE 461, 461 (2014). 各國主張之比較可見LISA LYNN MILLER, *THE PERILS OF FEDERALISM: RACE, POVERTY, AND THE POLITICS OF CRIME CONTROL* (2010); WILLIAM J. STUNTZ, *THE COLLAPSE OF AMERICAN CRIMINAL JUSTICE* (2011).

24 Martin的田野筆記透露出許多有趣的執法現象。例如警察在取締路邊攤時，先是跟路邊攤聊天，甚至點餐，然後在食用完畢之後才說要開單，並請路邊攤老闆自己去把住戶找出來協調。最後請路邊攤先收起來，好讓自己「拍照」作為記錄。

25 Austin Sarat, *Imagining the Law of the Father: Loss, Dread, and Mourning in "The Sweet Hereafter"*, 34(1) LAW SOC. REV. 3, 39-42 (2000).

二、警察執法與組織論及新制度論

前述Martin的派出所研究無疑是文化論的最佳代表，其跨國比較的方式凸顯了臺灣特殊樣貌，也將歷史軸線與法之權力的研究做了完美的結合。然而有疑問的是，雖然各國直接的比較可以推出不同文化的結論，但社會科學上不免要詢問一個更重要的問題：如果各國的警察都產生一樣的問題呢？以美國為例，當利益團體或財團等也影響了警察執法的「優先順序」，那麼，表示美國與臺灣有相同的文化嗎？

相信Martin不會同意這一點，而這也顯示了文化論捉襟見肘的一面：我們無法明確地確定警察行為是受到「某某文化」的影響：其間的因果關係很難確實建立。舉例而言，依照Martin的說法，臺灣在民主化的轉型過程之中出現了黑金結構，但是在此結構下運行的警察，可能會面臨是否要與黑金合作的壓力，但是在做出決定之時，警察的決定一定是文化影響的嗎？經濟學的模型勢必會追問，其他的行為選項是什麼？為什麼選了這個違法行為而不是其他合法行為？這背後的原因一定會是文化嗎？還是文化僅僅是影響的「要素之一」，還有其他的因子？

這樣的大哉問，也帶出了法律社會學的另一個取徑：組織論／新制度論。此研究取徑起源於社會學家韋伯的正當性（legitimacy）研究²⁶。依照新制度理論（Neo-institutionalism），認為早期的制度討論過度強調規範，僅認為一個組織的規範會影響其選擇正當性的作為²⁷。亦即，作為派出所或分局的警員，不管其認同的文化為

²⁶ 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AN OUTLINE OF INTERPRETIVE SOCIOLOGY* (1978); Gary G. Hamilton & Cheng-Shu Kao, *Max Weber and the Analysis of East Asian Industrialisation*, 2(3) INT. SOCIOLOGICAL REVIEWS 289, 289-300 (1987).

²⁷ WALTER W. POWELL & PAUL J. DIMAGGIO,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何，必須最低程度遵守內部規範。這個內部規範有自我的邏輯，且未必與歷史文化有關，而是跟強行的規範（法律與規則）有關。而正如Bernstein當年在研究臺灣公務員所指出，「達到共識」甚至才是政府組織的主要訴求²⁸。這個共識並非儒家所致，而是組織運作的必然：因為只有獲得預算支持，單位才有辦法作為一個組織存活²⁹；亦即，正當性來自於組織運作的目的本身，而不是來自於文化本身。

然而關於這個正當性，新制度理論認為不是只有規範而已。其認為警察在做出決策之時，除了受到社會風氣的影響，更會受到組織本身的限制。由於警察作為一個組織單位，其必須確保其正當性及合理性，因此其處理事情的脈絡皆會朝著「組織的合理性」出發³⁰，而此合理性會受到「地方團體」（外：如地方產業、仕紳）以及「組織文化」（內：如警政系統）等影響。此類似Martin所提出的「關係複合體」（GuanXi Complex），但是向度更為擴大。其中不是只有法律，而是參雜了人情、信條、組織規則、禮儀與道德。Martin的研究，著重在地方仕紳（外在因素）的部分；而組織論和新制度理論即更進一步，探討內部因素。

在此理論架構底下，影響警察行為的組織內部因素有四種效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2012).

28 Anya Bernstein, *The Social Life of Regulation in Taipei City Hall: The Role of Legality in the Administrative Bureaucracy*, 33(4) LAW SOC. INQ. 925, 936-48 (2008).

29 GILLIAN TETT, *THE SILO EFFECT: THE PERIL OF EXPERTISE AND THE PROMISE OF BREAKING DOWN BARRIERS* (2015).

30 Valerie Jenness & Ryken Grattet, *The Law-in-Between: The Effects of Organizational Perviousness on the Policing of Hate Crime*, 52(3) SOC. PROBL. 337, 341-45 (2005).

應：規範效應、社會效應、模仿效應，以及統計效應³¹。亦即，雖然警察個體間個性有別，但因為在組織之內行動必須講求組織內的合理性，因此皆受此四大效應影響。規範效應是指為了符合法律規範所做出的相應行為，若規範有所不足，則會尋求內部或外部標準（例如警察間不成文的內規，或者非營利組織所提出的規則），至於會尋求何者標準，將受到警察系統封閉與否之影響。社會效應是指社會壓力，例如社會運動等，將造成警察行為之轉變。模仿效應是指不同部門之間，在不知該如何行動之時，會尋求是否存在「先例」，若先例已成，即容易成為警察之行動綱領。統計效應是指在新自由主義政府的影響之下，組織的合理性常常仰賴於數字（例如破案率），因此，為了追求數字，警察行為即會做出相對應的改變。臺灣常有的專案行動與績效制度（包含交通案件的績效、刑事案件的績效或行政事務、公共服務的績效），即屬此類。

這樣的取徑與文化論不同的是，其強調組織內部的運作邏輯，而非廣義存在於社會上的意識形態。例如前述警察執法的性別偏見，文化論的取徑會強調社會原本的意識形態，以及警察作為一般人也受此意識形態所規訓；但組織論或新制度論會強調警察在組織訓練的過程如何「習得」性別偏見，也就是可能因為其他分局的陋習互相學習（模仿），或者學長學姐的耳濡目染（規範）³²，並進而論述為何該組織會走向這樣的道路。如此一來，組織和文化就像一組大包小的圈圈，文化可能被「擋」在組織外，也有可能進到組織內部，並在組織內被「強化」。

在法律社會學的研究路徑，新制度論可說是另闢蹊徑，強調所

³¹ Grattet & Jenness, *supra* note 6.

³² Megan O'Neill, *Revisiting the Classics: Janet Chan and the Legacy of 'Changing Police Culture'*, 26(4) INT. J. RES. POL. 475, 476-77 (2016).

謂的「中間之法」(law-in-between)，也就是社會學裡面常說的「中層結構」。Dezalay與Garth於一九九五年的研究，即以律師事務所(中層組織)作為論述主體，討論其如何將上層之法(法律本身)帶到世界各國，形成執法習慣的擴張³³。法律社會學中關於法務部門、檢察機關、大學課堂等的研究，都是此類研究的延伸³⁴。在警政研究方面，除了上述經典研究之外，Terpstra和Salet也用了類似架構討論荷蘭社區警政專員在新舊制度下的行為選擇³⁵，延伸Friedland和Alford在制度理論的著名專書《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所稱的習慣與衝突(practices and contradictions)³⁶。

臺灣過往研究，主要為孟維德將警察的角色期待納入組織、環境與法律的效應，與新制度理論極為類似³⁷；其他學者則是分析規

³³ Yves Dezalay & Bryant Garth, *Merchants of Law as Moral Entrepreneurs: Constructing International Justice from the Competition for Transnational Business Disputes*, 29(1) LAW SOC. REV. 27, 34-42 (1995).

³⁴ Edelman, Erlanger & Lande, *supra* note 4; Lisa Frohmann, *Convictability and Discordant Locales: Reproducing Race, Class, and Gender Ideologies in Prosecutorial Decisionmaking*, 31(3) LAW SOC. REV. 531, 531 (1997); Mayumi Saegusa, *Why the Japanese Law School System Was Established: Co-Optation as a Defensive Tactic in the Face of Global Pressures*, 34(2) LAW SOC. INQ. 365, 365 (2009).

³⁵ Jan Terpstra & Renze Salet, *The Contested Community Police Officer: An Ongoing Conflict Between Different Institutional Logics*, 21(4) INT. J. POLICE SCI. MANAG. 244, 249-52 (2019).

³⁶ Roger Friedland & Robert R. Alford, *Bringing Society Back in: Symbols, Practices, and Institutional Contradictions*, in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232, 256-59 (Walter W. Powell & Paul J. DiMaggio eds., 1991).

³⁷ 孟維德，同註11。

範效應中的領導行為對警察行為的影響^{38、39}；陳智昆則是針對警察鎮壓活動當中，探討規範效應（長官因素）以及社會效應（抗議形式）如何形成警察的決策。沈伯洋等亦直接以此新制度論的取徑，為文討論警察貪污行為的合理選擇⁴⁰。該文指出，績效分數的設計與專案人員的養成（數字效應）、白手套與地下總務專業化（規範效應中的潛規則）等因素，使得特定區域的貪腐的慣習不但沒有斷裂，反而得到更多的延續。數字效應在績效制度的推波助瀾下，使得原本的大環境更進一步形成貪腐的溫床；而過弱的模仿效應，使得改變變得更為困難。不過，由於年輕一代帶入了新文化至分局或派出所，使得警察貪腐行為出現了碎裂的契機。

這樣的模型在解釋警察內部行為的時候極為合適，畢竟組織論與新制度論就是以「組織」作為研究的核心關懷，並探討組織內部在競爭資源與尋求正當性的同時，如何彼此學習與適應；然而，警察執法的狀況不會是只有警察自己一個參與者，更多時候會有受害者、證人、記者等等的參與，此時若從新制度理論出發，難以討論這些行動者與參與者如何互相「競爭」並適應，畢竟他們個別歸屬在不同組織，而且甚至根本沒有共享資源（彼此資源獨立）。此時，就需要另一個理論視角：場域論。

38 徐俊生、劉嘉茹，直轄市警官領導風格與犯罪績效相關之探討——以高雄為例，*城市學學刊*，11卷1期，2021年9月。

39 高瑞新，領導行為、組織氣氛與服務品質關係之研究——以高雄港務警察局為例，*人力資源管理學報*，6卷3期，2006年9月。另有文獻也以類似取徑，討論規範形成過程（所謂試辦方案）對警察的影響，見魏淑萍、林明傑，警察對“家庭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試辦方案”態度與認知之研究，*犯罪學期刊*，12卷2期，2009年12月。

40 沈伯洋、李茂生、周愷嫻，警察人員涉貪風險成因分析，*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34期，2021年6月。

三、警察執法與場域論

以前述臺灣警察執法研究為例，臺灣警察對路邊攤的取締方式可以由臺灣的文化或者組織的邏輯觀察之，但許多時候之所以會取締，是因為有人檢舉，而這個檢舉者就是在前述分析當中尚未被納入的角色。若研究者的重心不單單是在警察內部，而是要觀察警察與人民的互動時，分析檢舉者即需要另外一個理論的加入。又如本研究所關心的101大樓案件，其參與者尚有101大樓本身、愛國同心會、法輪功，甚至還有與組織無關卻扮演重要角色的路人、遊客等。此時若要將視角聚焦在此，確實需要其他理論的補充。

有人可能會有疑惑，這些角色在法律社會學的分析有重要性嗎？但若從法律社會學的歷史觀之，這些角色自有其「來頭」：著名的法意識、法律動員等相關研究，完全就是聚焦在一般民眾如何理解並應用法律爭取權利，他們不但不是客體，而是完全的主體⁴¹。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如果對於警察執法的分析不將其帶入，可說是

⁴¹ 目前流行的法意識研究強調命名（naming）、怪罪（blaming）和主張（claiming）的過程，並將人民分成順從、投入和反抗三種類型，同時強調法律的意義由一般人所建構。相關研究可見EWICK & SILBEY, *supra* note 4. 臺灣脈絡研究可見王曉丹，法意識探索：關係自我的情感衡平，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67期，2018年12月。又例如，911事件的賠償，雖由法律訂之，但其意義由申請人所決定，見Gillian K. Hadfield, *Framing the Choice Between Cash and the Courthouse: Experiences with the 9/11 Victim Compensation Fund*, 42(3) LAW SOC. REV. 645, 653-59 (2008); 騷擾性犯罪雖然有法律訂之，但它實際的運作狀況卻是弱勢族群所定義，見Laura Beth Nielsen, *Situating Legal Consciousness: Experiences and Attitudes of Ordinary Citizens About Law and Street Harassment*, 34(4) LAW SOC. REV. 1055, 1055 (2000). 採此論者，多半著重法意識的宣導與建構，並深究文化與法意識的關係，屬文化論的一環。但亦有可能進一步研究抗爭者策略，參雜組織論的觀點，詳細分析可見JUNE STARR & JANE FISHBURNE COLLIER, *HISTORY AND POWER IN THE STUDY OF LAW: NEW DIRECTIONS IN LEGAL ANTHROPOLOGY* (1989).

忽略了法律社會學重要的分析面向。

因此，若研究主題座落在警察與人民的互動，且人民的主體性難以忽略之時，就表示原本新制度理論的「社會效應」需要獨立出來。原本新制度理論的社會效應就是一個「互動」的過程，而這個互動的過程也無法排除文化因素的作用。法律雖然離被執法者有一段距離，但法律由下而上（*bottom up*）所培養的法律意識，亦不無可能對執法者產生效應。在前述101大樓的場合中，愛國同心會、法輪功的「法意識」，同時間也可能會牽動著警察執法的方式。

因此，在多重參與者（且不共享資本競爭）的情形，布迪爾厄（*Bourdieu*）的場域論提供了可能的理解平臺。根據場域論，每一個組織或個人也處於場域競爭關係，而這個競爭關係會透過資本產生位階。場域本身是變動的，其範圍包含彼此溝通的競爭者所形成的網絡^{42、43}。而在這個網絡關係底下，每個人都遵守的「慣習」（*habitus*），就類似於這個場域中的意識形態⁴⁴。組織內部的運作邏輯或許會有變動，但是慣習會限制個人的主張與行動。此慣習與

⁴² PIERRE BOURDIEU & LOÏC J. D. WACQUANT, AN INVITATION TO REFLEXIVE SOCIOLOGY (1992).

⁴³ 這個網絡（*network*）是會變動的，也因此場域會是一個浮動的概念與邊界。警政研究一直以來把*Bourdieu*的應用放在兩個層次：本文所討論的執法場域（*policing field*）以及犯罪者的犯罪場域（*street field*），然而，即有學者認為，既然兩者有關連，則應該用一個更大的安全領域（*security field*）來涵蓋之。其實只要研究主題改變，將研究視角包含警察與犯罪者的溝通時，自然不同的場域就會疊加成新的場域。相關討論可見Matt Bowden, *The Security Field: Forming and Expanding a Bourdieusian Criminology*, 21(2) CRIMINOL. CRIM. JUSTICE 169, 169-86 (2019).

⁴⁴ Pierre Bourdieu, *Force of Law: Toward a Sociology of the Juridical Field*, 38(5) HASTINGS LAW J. 805, 807-11 (1987).

Porta和Reiter所主張的警察知識（policing knowledge）類似但不相同⁴⁵：因為符碼是場域共享的，而非專屬於警察。亦即，即使組織本身產生了某種符號，這個符號在場域中是否「存續」，可還要看其他角色的「臉色」。

對此，與前述新制度論的「競爭」不同的是，此競爭並不是單純的在競爭資源，畢竟許多參與者資源並不共享；這個競爭主要是因為這些參與者共享某一「場域」，而這個場域各參與者間彼此使用共通的語言，並競爭話語權。其優點在於，不但延伸了前述理論的競爭關係，更帶出了「資本」的概念，讓我們可以藉此觀察競爭的「勝負」。另外，新制度論的競爭者是理性的，但場域論的更偏向是無意識地遵從共識與規則，並形成該領域的慣習^{46、47}。當研究者將符碼排序，即可得知各符號之位階，並找出該場域的慣習為何。由此一來，文化因素並非單純影響行為的因果線，而是透過各個角色展現出特定符碼，並在角力當中確認彼此的關係：文化與法律的關係就不再是單純的集合，而是複雜的鬥爭關係，並生產出法律社會學所謂的在地正當性。

⁴⁵ Donatella Della Porta & Herbert Reiter, *Introduction: The Policing of Protest in Western Democracies*, in 6 POLICING PROTEST: THE CONTROL OF MASS DEMONSTRATION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1, 10 (Donatella Della Porta & Herbert Reiter eds., NED-New ed. 1998).

⁴⁶ PIERRE BOURDIEU, IN OTHER WORDS: ESSAY TOWARDS A REFLEXIVE SOCIOLOGY (1990).

⁴⁷ 而且，競爭者在新制度理論之下，其行動像機器人一樣順從各種效應，但理論上，不同性格、不同背景的人，即使在同一制度下可能會有不同反應，用「警察內部文化」一詞概括，有可能是過度簡化。相關批評可見Heidi Paesen, Jeroen Maesschalck & Kim Loyens, *Beyond Police Culture: A Quantitative Study of the Organisational Culture in 64 Local Police Forces in Belgium*, 42(5) POLICING 814, 814 (2019).

場域論在警察研究中頗為流行，從早期Chan對於澳洲警察文化的研究一直到後期其對於警政改革的研究，都直接應用了場域論作為分析的工具⁴⁸。Dupont雖然沒有完全採用場域論用語，但也一樣用角色、資本、網絡與去建構執法場域之分析⁴⁹。Fraser和Atkinson也同樣應用了場域論，探討英國警察執法時與幫派少年之間的互動與對抗中如何建構大家所認識的「幫派」⁵⁰；Quinlan也用同樣的場域論分析New York Police Department (NYPD) 如何使用積極反恐的語言在反恐執法場域與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FBI) 競爭並試圖翻轉位階⁵¹。

在臺灣，直接應用場域論的研究較為少見，但帶有場域論精神的研究，例如討論記者與警察的衝突⁵²，呈現了兩邊慣習的不同及衝突；或者討論法官、檢察官、警察對社工的看法，進而呈現彼此的妥協等等，抑或討論新移民在家暴報案的狀況如何影響警察的決策⁵³。雖然這些文獻並非直接引用場域論，但結論上與場域論的進

48 JANET CHAN, CHANGING POLICE CULTURE (1997); Janet Chan, *Making Sense of Police Reforms*, 11(3) THEOR. CRIMINOL. 323, 324-26 (2007); Janet Chan, *Using Pierre Bourdieu's Framework for Understanding Police Culture*, 56-57(1-2) DROIT ET SOCIÉTÉ 327, 327-46 (2004).

49 Benoît Dupont, *Security in the Age of Networks*, 14(1) INT. J. RES. POL. 76, 84-87 (2004).

50 Alistair Fraser & Colin Atkinson, *Making up Gangs: Looping, Labelling and the New Politics of Intelligence-led Policing*, 14(2) YOUTH JUSTICE 154, 155-58 (2014).

51 Tara Lai Quinlan, *Field, Capital and the Policing Habitus: Understanding Bourdieu Through the NYPD's Post-9/11 Counterterrorism Practices*, 21(2) CRIMINOL. CRIM. JUSTICE 187, 189-95 (2019).

52 陳祥、孫立杰，警察機關與媒體記者的衝突拔河研究，新文學研究，101期，2009年10月。

53 黃蘭嫻、林育聖、韋愛梅，警察機關受理之新移民女性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案

程並沒有太大不同。

然而，場域論並非毫無缺點：由於其強調了各個參與者的角色，貌似「延伸」了新制度理論，但卻少了文化論的廣泛意識形態的研討，也少了組織論強調的合縱連橫。因此，為了進一步補足場域論在此的缺失，研究者進一步開啟了下述的策略行動理論以及文化慣性理論。

四、警察執法與策略行動理論以及文化慣性理論

若依照場域論，警察的上司、同事或督導，皆是執法場域中的重要角色，也是組織論中所強調的角色。然而，一般人民亦不會被排除在場域之外，因此，一般人民無論是加害者或受害者，亦應納入角色的編列⁵⁴，甚至在臺灣有極大影響力的媒體，都可能在場域中占有一席之地。例如，當Martin提及招待所、警友會等組織將文化帶入之時⁵⁵，極有可能其反對方（一般人民或媒體）所提供的符碼形成了更強的反制，進而壓縮所謂的「儒家文化」空間也不一定⁵⁶。

件探索性分析，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15期，2010年11月。

54 Page在《Breaking the Pendulum》一書中，在描寫刑罰場域（penal field）時亦指出，監獄的受刑人看似無權，但卻也是刑事司法系統運作的重要貢獻者，即同此理。PHILIP GOODMAN, JOSHUA PAGE & MICHELLE PHELPS, BREAKING THE PENDULUM: THE LONG STRUGGLE OVER CRIMINAL JUSTICE (2017).

55 Martin, *Legitimate Force in a Particularistic Democracy: Street Police and Outlaw Legislator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 supra note 22; Martin, *The Confucian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East Asian Police: A Comparative Study in the Ideology of Democratic Policing*, supra note 22.

56 這個可以說是現代化的科層化結果，Garland在引用Max Weber的理論時，即指出刑事司法系統的各個角色在科層化的過程中可能是互相衝突的，最後形成數個目的都不同的組織，而每個組織都會影響刑事司法的運作。在美國，因為聯邦主義和公投制度的影響，使得外面的組織對刑事司法的影響更大，形成更為複雜的關係。DAVID GARLAND, PUNISHMENT AND MODERN SOCIETY: A

不過這也顯示出場域理論的第一個問題點：對於文化論的文化相對來說較不重視，也無法得知其與廣泛的意識形態之間的關係。雖然其象徵符號（symbol）某個程度代表了在該場域廣泛被接受的文化⁵⁷，但其仍舊無法直接等同於文化論中討論的地方文化，此為其一。

其二，場域理論過度切割每個組織與個人，卻較少討論各個組織與個人之間的合縱連橫，對此，Fligstein和McAdam即在策略行動理論中提出相關的修正，所謂抗爭的劇碼（episode of contention）必須由挑戰者這個集合所提出，並由在位者妥協，或者在位者被推翻形成新的共識（shared understanding）⁵⁸。這個新共識包含正當性準則、互動規則、可使用的策略等。每個角色對規則的解讀未必一樣，但這個共識才能讓該場域「穩定」⁵⁹。

綜上所述，若納入策略行動理論，以本研究選定的場合為例，一個執法場域的模型應該要有下列四個元素，而若考量文化論的取徑，應再加入第五個元素：意識形態。

STUDY IN SOCIAL THEORY (1993).

57 在原本刑罰場域的研究當中，是包含rhetoric、signs以及symbol等不同元素，本研究暫時以符碼稱之。同註58。

58 依據策略行動理論，場域內部有在位者（incumbents）、挑戰者（challengers）與治理單位（governance units）等三類行動者。NEIL FLIGSTEIN & DOUG MCADAM, A THEORY OF FIELDS (2012); Neil Fligstein & Doug McAdam, *Toward a General Theory of Strategic Action Fields*, 29(1) SOCIOL. THEORY 1, 6-9 (2011).

59 *Id.*

(一)利害關係者⁶⁰

如地方政府、警察、路人、中國遊客、法輪功成員、愛國同心會成員、101警衛、媒體等。

(二)符號

代表每個角色主要與次要追求的價值：例如效率、穩定、教義、政治干擾、金錢等等。

(三)競爭資本

場域當中擁有資本的強弱不同，將影響其競爭的輸贏，常見的資本有經濟資本、社會資本、文化資本與象徵資本⁶¹。

(四)鬥爭與效應

人與人、組織與組織之間會有同化／疏離的現象，例如前述的模仿效應、規範效應等，將決定在策略行動當中，不同組織與人之間的同化、結盟現象，進而影響鬥爭結果。

(五)意識形態

各個角色在成長過程中所接受規訓的樣貌。

在競爭的過程當中，最終即會出現該如何運作的規則與潛規則。規則會彼此疊加，形成一個複雜的「執法狀態」。

⁶⁰ 依照法律社會學理論，利害關係者又可以分為經常參與的角色（repeat players）以及偶而參與的角色（one-shotters），藉此歸類其影響力。可見Marc Galanter, *Why the "Haves" Come Out Ahead: Speculations on the Limits of Legal Change*, 9(1) LAW SOC. REV. 95, 95 (1974).

⁶¹ 除了Bourdieu的資本說法外，資源依賴理論亦應整合至此，見鍾喜梅、鄭力軒、詹淑婷、林佳慧，醫院與大學在家族企業集團股權鏈之角色：制度與資源依賴觀點的辯證，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24卷3期，2012年9月。

這樣的模型不僅僅可以適用在警察執法狀態，也可以使用在任何需要討論法律社會學中的「規則」之情形。例如，在刑罰學當中，即有所謂的刑罰場域（**penal field**）之研究，討論不同利害關係者如何競爭並生產出相關的規則。Page即指出，在三振法案政策的形成當中，加州獄政協會作為一個組織，即是在當時的脈絡之中的「得勝者」：其與受害者家屬以及媒體的結盟，成功地讓「三振出局」的符號成為整個司法體系以及民眾所接受的規則，並進而影響立法⁶²。其所提出的「角色、鬥爭、軸線」，即與本文所提出的各種元素重疊⁶³。雖然其討論當中並沒有細緻到關於各種效應如何交錯形成，但其描繪之方式已成為刑罰學的重要取徑⁶⁴。

然而，回到第一個問題點：這個鬥爭所產生的象徵符號，跟文化論的「文化」差別在哪裡？其間關係為何？這是場域論與策略行動理論沒有面對的問題。亦即，場域理論得出了該場域的「利害關係者共識」，卻來不及進一步說明這個共識怎麼跟大環境的改變（如社會變遷）互動。此時Campeau所提出的文化慣性理論或許可

62 JOSHUA PAGE, *THE TOUGHEST BEAT: POLITICS, PUNISHMENT, AND THE PRISON OFFICERS UNION IN CALIFORNIA* (2013).

63 可見GOODMAN, PAGE & PHELPS, *supra* note 54.

64 另外以宮廟為例，宮廟作為一個運作場域，當然也會有自己的「規則」。依照本文模型，其內部利害關係者（如信徒、管理委員會等）會有自我運作之邏輯，並受其內部資本運作之影響。然而，外在的制度環境會不得不讓這個邏輯實踐改變：如政府法規的改變，必定造成運作方式的差異，而專業團體的成立（如聯誼會、媽祖學院）等等，亦會造成影響，而其他宮廟的作為，亦會造成模仿效應。至於在競爭、合作之下，誰的價值與符號會得勝，即取決於彼此認同的符號為何，以及其相關資本的強弱。學者對宮廟研究所提到的靈力資本，即與本文要討論之「執法資本」有異曲同工之妙。見陳緯華，靈力經濟：一個分析民間信仰活動的新視角，台灣社會研究季刊，69期，2008年3月。

當作一個參考⁶⁵。文化慣性理論認為，當警察面臨大環境改變之時，會同時出現內部共識與外部環境（新知識）的挑戰，於此同時，警察會傾向遷就原本內部共識的作法，但會切換面具以對應外部的「侵蝕」。其實Campeau所提出的理論，就是回歸最原本新制度理論與文化論的衝突，也就是本研究所描繪的大包小圈圈：兩個圈圈的交界處到底是透明的，還是半透明，抑或不透明？Campeau在研究警察的過程中，即認為這個交界在加拿大的脈絡下是偏向不透明的，因此讓警察雖然外部上看起來改革了並迎合外界趨勢，但卻仍舊用舊思維行事。這樣的研究方式適當地整合文化論的「歷史感」，把長期的文化脈絡（大圈圈）與組織的文化脈絡（小圈圈）如何互動呈現出來。Pichonnaz也運用了相同取徑探討了瑞士警察的行動邏輯可能更多是來自於大圈圈（尚未當警察之前的遭遇），並在邊界透明之下，其原本的慣習在小圈圈再次被強化⁶⁶；Bacon也討論了在毒品偏見被改變的社會裡面（大圈圈），英國的警察如何在特定條件之下順應並接受這個邏輯⁶⁷；Gunning和Smaira更進一步用「跨域慣習」（translocal habitus），描述一般受害者報案的慣習（文化）與警政機關的慣習（組織）在黎巴嫩的執法場域如何交錯⁶⁸。在臺灣，侯崇文也比較了警民互動、警察與家人互動，組

⁶⁵ Holly Campeau, *Institutional Myths and Generational Boundaries: Cultural Inertia in the Police Organization*, 29(1) INT. J. RES. POL. 69, 77-82 (2019).

⁶⁶ David Pichonnaz, *Connecting Work to Workers' Social Past: A Dispositional Analysis of Police Work*, 61(1) BR. J. CRIMINOL. 123, 129-34 (2021).

⁶⁷ Matthew Bacon, *Desistance from Criminalisation: Police Culture and New Directions in Drugs Policing*, 32(4) INT. J. RES. POL. 522, 531-35 (2022).

⁶⁸ Jeroen Gunning & Dima Smaira, *Who You Gonna Call? Theorising Everyday Security Practices in Urban Spaces with Multiple Security Actors—The Case of Beirut's Southern Suburbs*, 98 POLIT. GEOGR. 1, 4-10 (2021).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織內的彼此互動，在不同互動的符號交錯之下最後的成果為何⁶⁹。

由此可知，場域論配合策略行動理論與文化慣性理論，可以描繪出一個大致的執法場域各角色的互動關係圖。然而，場域理論原本的競爭與組織理論的競爭並不相同，因此在理論選擇上，必須先確定研究的主題為何，方能決定要以哪一個理論作為主要依據：內部行動邏輯的競爭關係適合組織論與新制度理論的取徑，多重行動者的情境適合場域論。至於文化論，其更適合探討個人意識形態的養成，且其追究的時間軸維度更長，並非場域論或組織論可以涵蓋（如下表一）。各理論在不同主題皆有所長，並無絕對優劣之分，本文將於第肆節以案例演練其區分之法。

然而，在進入案例演練之前，亦需克服第二難題：各理論的研究方法為何？如何才能達成各理論要求的概念並予以操作？本文於第參節詳述之。

表一

理 論	適合主題	缺 點
文化論	偏見、意識形態等，注重長期的歷史脈絡，縱向延伸時間維度	難以證明因果 內部與外部界線不清
新制度論	組織內部的競爭與行動邏輯	缺少外部行動者 簡化內部文化
場域論	多重行動者之互動，橫向延伸所有利害關係者	忽略廣泛的文化面向 忽略共識與文化的交界
策略行動理論／ 文化慣性理論	多重行動者彼此合作或牽涉官僚部門	僅為補充理論

⁶⁹ 侯崇文，警察工作態度之研究——以績效支持度為例，研究台灣，3期，2007年12月。

參、各理論的研究方法

在前述之架構之下，幾個可供臺灣在地研究的法律社會學模型雖儼然成形，但更進一步需要釐清的是，其中所謂的文化、制度、利害關係者、符號、競爭、資本等元素該如何「取得」並「分析」？常見的量化、質化等方式，是否有助於模型之建立？此乃建構模型之後必須嚴肅面對之課題。

一、文本分析

文本分析在場域論中有幾項優點：第一、其可梳理歷史脈絡，對於文化論所強調的符號、語言的形成，可以提供絕佳的背景素材。第二、其對於角色的盤點能夠提供比田野更好的視角，因為其維度較廣，可以藉由文本描繪不在現場的角色⁷⁰。以執法場域而言，標準的文本分析通常來自於媒體、立法紀錄、判決等等。藉由此些文本可以輕鬆盤點各個利害關係者，並對互動的結果有概括的雛形。

然而，文本分析在執法場域的缺點也顯而易見：其對於互動乃是透過判決或媒體視角，屬於第二手資料，僅能作為三角檢定之佐證，難以成為第一手之觀察；另外，若以判決分析為主，不但素材受限於判決本身，更容易遺漏法律社會學所強調的在地規則。原因無他：大部分的爭議其實並不會進入法院，而是在第一線執法場域被「解決」。如此一來，判決分析最多僅能反映法院層級的執法場域，無法忠實呈現前線（the front-end）執法場域。例如，Best等經

⁷⁰ 使用歷史文件，甚至是小說，都是可用的途徑，學者即曾以小說觀察日治時期警民關係。見朱惠足，殖民地的規訓與教化——日治時期台灣小說中的警民關係，臺灣文學研究學報，10期，2010年4月。

典的法意識與交織性研究，即是用判決量化的方式呈現了被告可能面臨的多重不利益⁷¹，但其無法呈現一般生活上的多重不利益。

在分析方法上，文本分析可以量化也可以質化。量化的方式很適合角色盤點的任務，因此社會網絡分析（**Social Network Analysis, SNA**）理應可作為重要的文本分析方式，將角色之間的關係綜整，並點出爭執的樣貌為何（但無法窮盡）。另外，質化的方式也能夠呈現特定文本的意識形態，適合在媒體與判決分析的時候呈現媒體與法官的視角。然而，這些視角的觀察在執法場域中未必具有高度重要性，原因即在於，法官或媒體的意識形態充其量是反映了整體社會或整體法律人對該事物的看法，屬於廣義的文化要素，但正如前述場域論所指出的，我們需要的是特定場域呈現出來的規則與文化的關係，而這個關係無法在判決或媒體上面呈現。因此，除了社會網絡分析之外，判決與媒體分析的貢獻最主要有於廣義文化的表徵。

二、田野調查

前述Martin對臺灣警察的研究，即是使用田野的方式進行。通常短期的田野的觀察可由攝影器材錄音與錄影，長期的參與式田野則以田野日誌為主，在法律社會學的場域中，可觀察：(一)場所中有什麼團體與個人？人數、特徵、服裝、身分、空間走動方式，以及如何加入群體，皆為觀察範圍⁷²。(二)事件發生的人、事、時、地、

⁷¹ Rachel Kahn Best, Lauren B. Edelman, Linda Hamilton Krieger & Scott R. Eliason, *Multiple Disadvantages: An Empirical Test of Intersectionality Theory in EEO Litigation*, 45(4) LAW SOC. REV. 991, 999-1017 (2011).

⁷² John Lofland, *Analytic Ethnography: Features, Failings, and Futures*, 24(1) J. CONTEMP. ETHNOGR. 30, 31-55 (1995).

物，包含言語、肢體動作，策略、互動以及如何辨別彼此⁷³。(三)現場的資源與技術，以及物品與空間的分配，情景、聲音、味道、感受、情緒。(四)各個角色在現場接觸的頻率、時間、影響。(五)現場發生的要素如何連結？抽象的潛規則為何？(六)猜測每個行動的目的等⁷⁴。由於田野可以看到空間、感知語言，適合觀察權力關係的變動與流向。Goffman即使用此方式描繪貧民窟中的秩序與對執法者的抵抗⁷⁵，Merry也用一樣的方式調查夏威夷的家暴執法方式，指出法院流於監控的意識形態而非保護女性⁷⁶。

田野方式也可以「間接」行之，例如Emerson在研究「室友如何處理爭議」的法律社會學問題時，即是使用了同學的筆記來作分析⁷⁷。雖然田野調查較為耗時，但其能夠觀察的比文本分析更為貼近第一線資料，因此對於在場的符號、效應、競爭等調查，可說是最為適合的研究方法。然而，由於不在場的利害關係者（如地方政府的角色）無法在田野的範圍之內，因此對於歷史的瞭解仍有其侷限；另外，對於在場每一個組織或個人所擁有的資本可能亦無法詳盡，由於多數時候歷史結果無法重現，觀察的亦有可能僅為表象，故若需更進一步探究資本與符號形成的過程，田野調查可能將有所不足。

73 ANSELM STRAUSS & JULIET CORBIN, *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PROCEDURES AND TECHNIQUES FOR DEVELOPING GROUNDED THEORY* (2d ed. 1998).

74 ROBERT BOGDAN & SARI KNOPP BIKLEN, *QUALITATIVE RESEARCH FOR EDUC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THEORY AND METHODS* (3d ed. 1998).

75 Alice Goffman, *On the Run: Wanted Men in a Philadelphia Ghetto*, 74(3) AM. SOCIOLOGICAL REV. 339, 340-41 (2009).

76 SALLY ENGLE MERRY, *COLONIZING HAWAII: THE CULTURAL POWER OF LAW* (2000).

77 Robert M. Emerson, *Responding to Roommate Troubles: Reconsidering Informal Dyadic Control*, 42(3) LAW SOC. REV. 483, 487 (2008).

三、訪談

以上田野之不足，可由訪談填補之。而場域論相關的警政研究幾乎都是利基於訪談結果。訪談可以深入探究符號的形成過程，更能得知在文本與田野之外無法得知的資本考量。不過，訪談對於現場狀況的還原，僅能用拼湊的方式還原歷史現狀，但若有田野的輔助，則可描繪出現場的狀況。再者，所謂的共識（*shared understanding*），一方面可以用田野觀察，另一方面亦可用訪談確認。依照策略行動理論，每一個人對於規範的解釋可能會天差地遠，但他們指涉的皆為同一規範⁷⁸。在這樣的架構之下，田野和訪談可說是缺一不可，必須在相互驗證之下得知規範的形成過程。Obasogie對於「盲人是否會有種族歧視」的研究，即是典型運用了訪談，形塑出盲人從小到大的偏見形成過程，進而形成其事物判斷的準則⁷⁹。Jones和Chesney-Lind亦用此方式探討城市女性抵抗暴力的過程⁸⁰。而Levitsky更綜合使用了田野和訪談，探討了美國人對於健保系統相關爭議的法意識如何建構⁸¹。相關研究皆可同樣地運用在執法研究上。

綜上所述，文本、田野筆記和訪談紀錄可說是相輔相成。只要有一定的理論基礎，即可在一開始的編碼針對理論做出簡單的分類，並以時間序列開始編排who、when、why、how、where、how等問題，進而描繪出權力關係。當有結構圖產出之後，以負面案例

⁷⁸ Fligstein & McAdam, *supra* note 58, at 8-9.

⁷⁹ Osagie K. Obasogie, *Do Blind People See Race? Social, Legal, and Theoretical Considerations*, 44(3/4) *LAW SOC. REV.* 585, 591-93 (2010).

⁸⁰ MEDA CHESNEY-LIND & NIKKI JONES, *FIGHTING FOR GIRLS: NEW PERSPECTIVES ON GENDER AND VIOLENCE* (2010).

⁸¹ Sandra R. Levitsky, "What Rights?" *the Construction of Political Claims to American Health Care Entitlements*, 42(3) *LAW SOC. REV.* 551, 560-63 (2008).

(negative cases) 驗證研究效度，並以互動歷程 (process) 進行最後一次分析，並著重在「什麼沒有被表現」(latent meaning) 一事作分析，藉由語言學的觀察，加入社會條件，將結構脈絡化 (contextualization)。如此一來，概念隱喻 (conceptual metaphor theory, CMT)、脈絡歷史分析 (discourse-historical approach, DHA) 以及少部分的批判論述分析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CDA) 皆可納入此模型當中⁸²。

本文的分析架構以及可對應的研究方法，呈現如表二。接下來，將以各種不同素材切入，簡單呈現法輪功抗議現場的警察執法方式如何從不同的研究方法來建構。由於本文非論文結果發表，而是著重在不同研究方式如何建構本文所提之模型，故以下將不會細述研究成果，而是以各種不同研究方法比對，探究相關主題的可能取徑⁸³。

表二

模型主題	素 材	輔助工具
各理論的利害關係者	文本、田野	社會網絡分析
文化論的象徵符號	田野、訪談	CMT
場域論的競爭資本	訪談	一般編碼
策略行動理論的合縱連橫、新制度理論的效應	文本、田野、訪談	DHA/CDA

⁸² Sheng-Hsiu Chiu & Wen-Yu Chiang, *Representations of the Name Rectification Movement of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 Through Whose Historical Lens?*, 13(3) LANG. LINGUIST. (TAIPEI) 523, 524 (2012).

⁸³ 然而，由於研究議題的敏感性，訪談在警政機關非常需要田野的「守門人」，除了本位主義之外，在機關內部鮮少有動機來做更進一步的組織批評。

肆、案例演練

一、如何決定理論？如何劃定邊界？

回歸本研究的主題，首先以警察執法場域當中，若以文化論為例，可探討臺灣意識形態的流變與警察執法的關係，並以路人與警察的互動作為觀察；若以組織論或新制度論，則可以著重在各個值勤警察的表現共通或相異之處，並探索組織內部行動邏輯；而若警察與抗爭者皆為主體的狀況下，則適合使用場域與策略行動共同觀察場域的象徵符號與慣習。

然而，不是說有多重參與者即適合使用場域論。場域與慣習乃密不可分的概念，而各個參與者勢必帶著自我的資本與氣息在場域互動，而在互動過程產生位階並形成場域。如此一來，如果參與者不具備動能，或者沒有彼此互動，甚至是純然的被壓抑之下，則根本無法形成為「場域」，充其量只是一個物理空間（space）而已。因此，以本研究預設的題目而言，法輪功作為一個抗議者的資本與動能即需被確立，方能確認是否使用場域論。

以法輪功為例，在歷史的回顧上，可以明確得知其所追求的價值為「認清中共」並進行弘法⁸⁴，並透過活動來塑造法輪功的公共意象⁸⁵：如在中國駐紐約總領事館對街靜坐、在時代廣場地鐵站進行受宗教迫害的表演、展示學員在中國受迫害的影像、發文宣等⁸⁶，

⁸⁴ 陳如音，中共鎮壓法輪功之探源——一個嘗試性的分析，弘光人文社會學報，6期，頁172，2007年5月。

⁸⁵ David Ownby, *The "Falun Gong" in the New World*, 2(2) EUR. J. EAST ASIAN STUD. 303, 317 (2003).

⁸⁶ Weishan Huang, *Globalization as a Tactic—Legal Campaigns of the Falun Gong Diaspora*, in CONCEPTS AND METHODS FOR THE STUDY OF CHINESE RELIGIONS III 233, 239 (Paul R. Katz & Stefania Travagnin eds., 2019).

有時法輪功學員亦使用人權法庭和法院申訴作為對抗⁸⁷。從此可知，法輪功具備跨國的法律知識，擁有高度的象徵與社會資本，因此在抗議場合上，未必會是一般理解的被動受害者，甚至有強烈的法律解釋權。在這樣的情形之下，要確認法輪功動能最好的辦法，就是透過歷史瞭解其在執法中扮演的角色，而媒體報導與判決等的分析方式即為適合的素材。

以本案為例，即可先從媒體資料庫中得到201篇報導。而從媒體看警方執法方式的態樣，除了移送以外，其他一般的勸導占了40次，採取強硬的態度執法有26次；以妨礙交通的名義有20次，以維持秩序的名義是6次，而用噪音相關的方式處理有10次。在二〇一五年以前，大部分警察都是在取締愛國同心會違規停車而已，而檢舉的原因大部分是因為路人的不滿；⁸⁸而從幾個報導可以得知，警方跟愛國同心會或統促黨的關係並不差⁸⁹⁻⁹⁰，但仍會因為法輪功的投訴而必須對愛國同心會做出相對應的行為。舉凡當場調停、規範噪音管制、妨礙自由、傷害、違規停車、性騷擾等，通常都不是警方主動發動，而是在場參與者的較量而得，因此在被動的狀況之

⁸⁷ David Matas & Maria Cheung, *Concepts and Precepts: Canadian Tribunals, Human Rights and Falun Gong*, 1(1) CAN. J. HUM. RIGHTS 61, 77 (2012).

⁸⁸ 雖然大家在意的是愛國同心會與法輪功之間的爭執，或者跟路人之間有關的爭執，但是當真正落實到第一線執法場域的時候，因為這一個執法的場域的灰色地帶和角色實在是太多，因此在無法解決灰色地帶的狀況之下，警察的選擇就是用最簡單的交通條例取締，在形式上也可以對上面的政治力量做出交代，也可以針對關心此事的媒體做出交代。

⁸⁹ 可見：網友遭愛國同心會毆打提告 竟見警察親切喊會長「大哥」……，自由時報，2019年1月18日，<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676152>，最後瀏覽日：2022年1月12日。

⁹⁰ 「不打人就沒事？」愛國同心會改採「包圍辱罵」，自由時報，2015年1月2日，<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1195984>，最後瀏覽日：2022年1月12日。

下，參與者的動能應可確認的，代表場域論較為適合分析當下的情境，且與一般被害者報案不同，此時宣稱的被害者是在現場等待裁決，而非填完單子回去等候通知，多方的象徵符號可說是直接碰撞。

若再進一步以相關關鍵字在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搜尋，共可得75件裁判⁹¹、56起衝突案件，隨之勾勒出爭議態樣。例如，從判決結果得知，在56起衝突事件中，行為態樣分布為肢體衝突21起、言語衝突15起、妨害自由11起（言論自由8起、人身自由3起）、違規停車或放置宣傳品等違反行政法規之行為7起、毀損物品6起、違反集會遊行法1起，以及喧嘩滋事、跟追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者2起⁹²。從這邊可以發現，媒體報導的現場與判決可說是不盡相同，而其不同的原因就在於「帶入法院」與「現場執法」是兩回事：爭議在現場被解決的部分，就不易進入法院，但尚未解決的部分，也未必會進入法院。而本研究從文本與田野的耙梳得到一些線索：報案人常常不是爭議者。

101大樓作為一個角色經常報警，其理由不外乎是妨礙行人通行、妨礙商家等理由。作為一個商業者，其主要的目的原本就是維持商業行為。在二〇一五年，101大樓研議「台北101公共開放空間使用規定」草案，並宣稱違反社會秩序、妨害風化者，經保全勸導不改，將會報警。這個研議把現場定調為「妨礙秩序」。因此，當此商業目的明文化之後，雖然101大樓不是執法者，但是101大樓等

⁹¹ 其中行政裁判6件、民事裁判8件，刑事裁判則為61件；剔除歷審裁判後，共有56起衝突事件，其中3起發生於西門，另53起發生於臺北101大樓。

⁹² 至於案件類型，傷害有19起、妨害名譽15起、妨害自由11起、毀損5起、交通裁決4起、妨害公務3起、社會維護法之滋擾3起、性騷擾1起、國賠1起。處分結果為公訴不受理者9件、無罪6件、原裁定撤銷4件、不起訴4件、拘禁1件、罰鍰5件、罰金7件、拘役14件、有期徒刑1件。

於劃分了法律的界線，告訴在場所有的抗議者說：如果發生了什麼事情，沒有符合我的規則，那麼我就會報警。此時，並不是第一線的執法者（警察）來劃分法律的範圍，反而是舉報的人（商業公司）劃分了法律的範圍⁹³。

至於臺北市，也是一個在判決裡面看不到的角色。由於101大樓前許多中國遊客，並由觀傳局負責，當政治上臺北市長為了讓人覺得對於此事有解決的對策時（在臺北市長選舉辯論就變成一個重要的政治議題），即會派警察在那邊站崗，才會出現法輪功站那邊練功，警察在旁邊看的場景。在兩百篇報導之中，臺北市相關的報導將近40筆，全部都是以此主題為主的密集報導。從這個角度看來，即使臺北市物理上並不在這個場域，但是他政治上的影響已經決定場域可能會長成什麼樣。

從上述整理可知，當場域論被選擇之後，文本與田野可以協助角色的盤點，並進一步在互動關係之中確認邊界。這個邊界從較遠的角色如101大樓與臺北市，預先決定了場所的初級規則和可被允許的利害關係者，從而形成執法場域的邊界；法輪功附近作為一個抗議場域，其實並不是紛爭主要的發起者，警察也不是爭議範圍的劃分者。

這些結果都不是田野可以觀察的現象，也不是訪談可以容易得到的資料（在場法輪功學員對於場域歷史未必熟悉）。因此，文本分析在法律社會學的場域模型中仍占有一定的重要性：其不但可帶出歷史中101大樓所形成的規則（類似文化論取徑），亦帶出在制度上對警察有影響的臺北市政府（類似新制度論取徑）；而在本文

93 詳見郭安家，101廣場擬改申請制 拒標語旗幟，自由時報，2015年4月6日，<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869301>，最後瀏覽日：2022年1月12日。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之場域論中，此方式不但盤點了過去與未來的利害關係者，也在文本當中定錨了研究對象（如警察）多方的角色衝突。然而另一方面，媒體與判決的差異，也預示了在場田野的重要性：我們無法僅僅使用文本瞭解該場域的執法狀態。

二、理論如何互補？

假設僅僅以判決為主，僅可得知，這十年以來現場主要的衝突來源是「宣傳政治理念」（42次），其餘是蒐證拍攝（16次），以及互相詆毀（6次）。然而，雙方真的是因為政治理念而大打出手或互相侮辱嗎？這必須藉由田野或訪談方可一窺全貌。

首先，雖然團體間彼此理念不同，但是每天在該場所見面，基本上會保持一定的距離，因此衝突通常發生在彼此過度靠近的時刻。這個時刻未必是雙方物理距離的靠近，因為各方的政治性理念通常必須要「表意」，也因此現場除了舞蹈、靜坐、唱歌等肢體活動之外，更要有宣傳品、聲音、影像等工具。此類物品多屬法輪功，愛國同心會則較習慣用唱歌或搖五星旗等方式。然而，法輪功現場要去干擾愛國同心會唱歌或搖旗並非易事，這也造成主被動關係幾乎都是由愛國同心會發難去「移動」法輪功的物品。亦即，該場域中兩個群體都擁有資本，卻使用了不同的慣習作為表現，而在競爭的關係當中就形成了主被動的關係，其資本大小決定並沒有影響到主被動因素。會形成這樣的因素，並不是資本不重要，而是法輪功在現場相較之下比較注重象徵資本，並強調和平（真善忍）符號，不願打破相關的內規⁹⁴；另一方面，相較於愛國同心會或其他時常來干擾的親中人士，法輪功的臉孔時常更換（輪班），使得即使雙方都是擁有資源的人，但法輪功的輪班制使得在場的抗議者多半僅

⁹⁴ 然而也因為如此，法輪功反而較易獲得劃分範圍者（101大樓）的支持。

能遵守抽象規則，而無法從長期的抗議當中獲取場域知識（累積資本）進而改變作為。相較之下，親中人士或愛國同心會，幾乎來的都是同一群人，自然更容易累積在場的資本⁹⁵。

而這個利害關係者的主被動，也同樣發生在其他利害關係者。外如臺獨旗隊，由於其和愛國同心會都屬於主動角色，必然會有所衝突，因此根據訪談，在很早的時候，信義分局即已經介入協調：臺獨旗隊在週末來，愛國同心會則在週間出現，避免兩個主動角色的衝突。此時警察即無須處理最大的衝突源，僅留下「可控的」執法場域。另一個預先控管的方式是：警察現場皆以「三人」作為是否聚眾與違反秩序的標準（受刑法第149條影響），這也是為何在田野現場，幾乎每次都是在三人以下作為一個群體而抗議，或者彼此保持著一定的距離，如此一來，警察即以最小成本的方式，維繫著當下的可控現象。

然而，在該場域描繪出邊界與整體共識後，雖然場域論作為新制度論的延伸，不會缺少太多新制度論討論元素，但正如前述，場域論對於內部共識與外在文化的衝突著墨並不多，而文化慣性理論與策略行動理論就是在彌補這個的不足，也等於把文化論的取徑重新「帶回來」。也因為有這樣的理論支持，因此在田野觀察的現場，研究者即會不斷提醒自己，在場是否有隨機的參與者，其雖非場域的主要角色，但會造成策略行動理論的「挑戰」情境，或者甚至引起了警員的內在衝突，出現文化慣性？也因為如此，研究者即注意到「路人」的角色，當其因為單純親中而行動或者見義勇為時，反而會成為現場衝突主要的來源，因為其出現破壞現場的「平衡」。

⁹⁵ 親中人士泛指特定來干擾法輪功活動者。例如老葛。有一次法輪功「遲到」，到早上十點還沒來，老葛來了發現沒人，就一路開心地唱歌回家。

如果破壞平衡者不存在時，那麼什麼樣的情形才會出現衝突，而被動的警察又是什麼情形才會介入⁹⁶？那就是物理以外的因素破壞彼此抽象界線的時候：例如聲音。例如，法輪功有一個發出微小音量的電視。愛國同心會沒有電視，但是在下車出現的時候會在車上透過喇叭播放音樂，時間約莫兩分鐘，音量是在101大樓門口都可以聽見的距離。從現場觀察可知，當前述「聲音」打破平衡的時候，才是警察出動的時機，因為其破壞了原本預設的可控範圍：有時警察會警告法輪功聲音小一點，或者藉由開單讓愛國同心會駛離（聲音的離去）。筆者看過警察最嚴厲的一次，是在愛國同心會離開之後，法輪功立即繼續播放電視，某警察大聲地說：「給點面子好不好？不會十分鐘以後再開嗎？」該法輪功學員把聲音調小之後，並不關閉，並對警察說：「我不是你說開就開，說關就關！」。此時警察突然開始管控法輪功聲音的原因，一方面可能是因為公平執法的成本消失（愛國同心會已離開，因此法輪功不會要求警察也對愛國同心會執法），使得權力展現變得容易；二來也是因為法輪功「太快」挑戰警察權力，使得警察「護場」面子掛不住⁹⁷。

若從前述警察相關研究強調的「績效」觀之，事實上警察在該場域執法完全沒有績效的壓力，反而更多是在最小成本下的預防，也因此新制度論、組織論所討論的警政系統壓力，反而在該場域被弱

⁹⁶ 雖然警察天天出現，但通常會在愛國同心會或親中人士出現的前半小時才到，並在他們離開後十分鐘內離去。警察通常會架兩座攝影機，一架由穿制服的警察操作，另一架由便衣刑警操作。只有在雨天的時候攝影機才會換位子。

⁹⁷ 筆者研究了該日場域與其他日的不同，發現該日警察較多（有五位），而有兩位新面孔。從此可推知，該警員可能有兩位晚輩陪同執法，而警察內部的權力關係等於在外面受到了挑戰（高階警員的權威）。如此一來，除了成本之外，警察平常的執法更重視內部權力，至於其與成本的位階關係，尚須以其他情事進一步觀察。

化⁹⁸；相反地，文化論所強調的意識形態，例如倫理觀念等等，反而占據了重要位子：當一時間法輪功的聲音太大聲時，由於挑戰了面子，因此警察被弱化的權力即在一瞬間「爆發」。而這種瞬間的爆發，更有可能在場域當中形成爭執的危機，進而影響到執法狀態的形成，這也回頭印證了文化慣性理論所討論的長期文化脈絡。

伍、結 論

本文主要提出文化論、組織論、場域論、策略行動理論與文化慣性理論在警察執法可應用之空間。這些理論皆屬於廣泛的法律社會學可應用之理論，並不需侷限於警察執法，而其應用在警察執放上皆可得出不同的研究成果。理論間並沒有優劣問題，只有哪一個理論比較適合哪一個主題的問題；且選擇其一理論之時，研究者亦可隨時提醒自己基於其他理論的面向是否可作為補充。以本案為例，由於多重參與者的動能與溝通，場域論較為適合研究當下的執法情境，但亦不可忽略文化論與文化慣性理論強調的歷史（如倫理在當下扮演的角色、法輪功的真善忍符號），亦難以忽略組織論強調的組織間的模仿與潛規則是否影響執法的狀態。

本文亦提出不同的研究方法在各理論之間可對應的面向：文本的分析適合劃出歷史軸線，協助文化論需要的分析以及場域論強調的場域邊界；訪談適合描繪組織與現場的慣習，而田野可以協助組織論的效應以及觀察慣習，亦可協助確認邊界。各研究方法亦無優劣之分，研究者可採取不同的路徑，搭配不同的理論來描繪「法律圖象」，並勾勒出每一個研究主題的「法律社會學」。

⁹⁸ 唯一較為相關的，是警察決定駐守這件事情，根據訪談紀錄，因為太多爭議案件進入法院，而警察頻頻被傳去作證，因此決定駐守現場、蒐集證據。

參考文獻

一、中 文

1. 王泰升，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結合台灣法律社會史與法律論證，2010年9月。
2. 王曉丹，從社會的觀點論女性主義立法行動——女性主義法學在台灣的實踐及其法律多元主義的面貌，東吳法律學報，19卷1期，頁51-78，2007年7月。
3. 王曉丹，法律的壓制性與創造性——人權與人口販運法制的受害者主體，政大法學評論，137期，頁33-98，2014年6月。
4. 王曉丹，法意識探索：關係自我的情感衡平，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67期，頁103-159，2018年12月。
5. 石丸雅邦，日治時期臺灣理蕃警察的身分自我認同解析：以臺灣原住民族、在臺日本人及在臺沖繩人為例，慈濟科技大學學報，11期（總35期），頁31-65，2022年3月。
6. 朱惠足，殖民地的規訓與教化——日治時期台灣小說中的警民關係，臺灣文學研究學報，10期，頁117-148，2010年4月。
7. 沈伯洋，法律社會學50年回顧，月旦法學雜誌，279期，頁185-201，2018年8月。
8. 沈伯洋、李茂生、周愷嫻，警察人員涉貪風險成因分析，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34期，頁35-67，2021年6月。
9. 李珮慧、陳忠五、陳昭如、顏厥安，於法何干？休閒生活領域法律化之意識與行動，發表於休閒生活：台灣社會變遷調查計畫第十二次研討會，2008年9月。
10. 林麗珊，執法人員對多元性別之基本認識，中央警察大學警察行政管理學報，9期，頁1-24，2013年5月。
11. 孟維德，警察與民主社會——警察角色定位之實證研究，中國行政評論，12卷4期，頁1-42，2003年9月。
12. 侯崇文，警察工作態度之研究——以績效支持度為例，研究台灣，3期，頁

61-85，2007年12月。

13. 若林正文著，李承機、林果顯、林琪禎、岩口敬子、洪郁如、周俊宇、陳文松、陳桂蘭、陳培豐、顏杏如譯，戰後臺灣政治史：中華民國臺灣化的歷程，2014年3月。
14. 徐俊生、劉嘉茹，直轄市警官領導風格與犯罪績效相關之探討——以高雄為例，城市學學刊，11卷1期，頁1-30，2021年9月。
15. 高瑞新，領導行為、組織氣氛與服務品質關係之研究——以高雄港務警察局為例，人力資源管理學報，6卷3期，頁95-117，2006年9月。
16. 陳如音，中共鎮壓法輪功之探源——一個嘗試性的分析，弘光人文社會學報，6期，頁157-178，2007年5月。
17. 陳明通，派系政治與臺灣政治變遷，1995年10月。
18. 陳明通、朱雲漢，區域性聯合獨占經濟、地方派系與省議員選舉：一項省議員候選人背景資料的分析，人文及社會科學，2卷1期，頁77-97，1992年1月。
19. 陳昭如，父姓的常規，母姓的權利：子女姓氏修法改革的法社會學考察，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3卷2期，頁271-380，2014年6月。
20. 陳祥、孫立杰，警察機關與媒體記者的衝突拔河研究，新文學研究，101期，頁89-138，2009年10月。
21. 陳惠馨，法律敘事、性別與婚姻，2008年3月。
22. 陳緯華，靈力經濟：一個分析民間信仰活動的新視角，台灣社會研究季刊，69期，頁57-106，2008年3月。
23. 黃妍甄，我國警察職場性別政策的執行與職場文化影響——以樣板理論分析之初探，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3期，頁77-82，2018年6月。
24. 黃啟賓，警察職務犯罪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2005年10月。
25. 黃蘭嫻、林育聖、韋愛梅，警察機關受理之新移民女性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探索性分析，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15期，頁75-115，2010年11月。
26. 蔡佳臻，「英勇女警」的化身——淺談刑事警察外勤單位的陽剛文化，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6期，頁127-132，2019年3月。
27. 賴擁連，警民接觸經驗與其對警察態度之影響性研究，中國行政評論，22卷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4期，頁1-29，2016年12月。

28. 鍾喜梅、鄭力軒、詹淑婷、林佳慧，醫院與大學在家族企業集團股權鏈之角色：制度與資源依賴觀點的辯證，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24卷3期，頁399-438，2012年9月。
29. 魏淑萍、林明傑，警察對“家庭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試辦方案”態度與認知之研究，犯罪學期刊，12卷2期，頁43-86，2009年12月。
30. 羅濟立，日治後期殖民警察與臺灣客家語言、文化之學習——以“警友”雜誌為資料，東吳外語學報，27期，頁173-202，2008年9月。

二、外 文

1. Bacon, Matthew, *Desistance from Criminalisation: Police Culture and New Directions in Drugs Policing*, 32(4) INT. J. RES. POL. 522 (2022).
2. Bernstein, Anya, *The Social Life of Regulation in Taipei City Hall: The Role of Legality in the Administrative Bureaucracy*, 33(4) LAW SOC. INQ. 925 (2008).
3. Best, Rachel Kahn, Edelman, Lauren B., Krieger, Linda Hamilton & Eliason, Scott R., *Multiple Disadvantages: An Empirical Test of Intersectionality Theory in EEO Litigation*, 45(4) LAW SOC. REV. 991 (2011).
4. Bittner, Egon (1990), *ASPECTS OF POLICE WORK*, Boston: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5. Black, Donald (2010), *THE BEHAVIOR OF LAW* (3d ed.), Bingley UK: Emerald Group Publishing.
6. Bogdan, Robert & Biklen, Sari Knopp (1998), *QUALITATIVE RESEARCH FOR EDUC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THEORY AND METHODS* (3d ed.), Boston: Allyn and Bacon.
7. Bourdieu, Pierre, *Force of Law: Toward a Sociology of the Juridical Field*, 38(5) HASTINGS LAW J. 805 (1987).
8. Bourdieu, Pierre (1990), *IN OTHER WORDS: ESSAY TOWARDS A REFLEXIVE SOCIOLOGY*,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9. Bourdieu, Pierre & Wacquant, Loïc J. D. (1992), *AN INVITATION TO REFLEXIVE*

- SOCIOLOGY,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10. Bowden, Matt, *The Security Field: Forming and Expanding a Bourdieusian Criminology*, 21(2) CRIMINOL. CRIM. JUSTICE 169 (2019).
 11. Campeau, Holly, *Institutional Myths and Generational Boundaries: Cultural Inertia in the Police Organization*, 29(1) INT. J. RES. POL. 69 (2019).
 12. Chan, Janet (1997), CHANGING POLICE CULTURE, Cambridge, United Kingdo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3. Chan, Janet, *Using Pierre Bourdieu's Framework for Understanding Police Culture*, 56-57(1-2) DROIT ET SOCIÉTÉ 327 (2004).
 14. Chan, Janet, *Making Sense of Police Reforms*, 11(3) THEOR. CRIMINOL. 323 (2007).
 15. Chesney-Lind, Meda & Jones, Nikki (2010), FIGHTING FOR GIRLS: NEW PERSPECTIVES ON GENDER AND VIOLENCE,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6. Chiu, Sheng-Hsiu & Chiang, Wen-Yu, *Representations of the Name Rectification Movement of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 Through Whose Historical Lens?*, 13(3) LANG. LINGUIST. (TAIPEI) 523 (2012).
 17. Della Porta, Donatella & Reiter, Herbert (1998), *Introduction: The Policing of Protest in Western Democracies*, in Donatella Della Porta & Herbert Reiter eds., 6 POLICING PROTEST: THE CONTROL OF MASS DEMONSTRATION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NED-New ed.). (M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8. Dezalay, Yves & Garth, Bryant, *Merchants of Law as Moral Entrepreneurs: Constructing International Justice from the Competition for Transnational Business Disputes*, 29(1) LAW SOC. REV. 27 (1995).
 19. Dixon, David (1997), LAW IN POLICING: LEGAL REGULATION AND POLICE PRACTICE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20. Dubber, Markus Dirk (2005), THE POLICE POWER: PATRIARCHY AND THE FOUNDATIONS OF AMERICAN GOVERNMEN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1. Dupont, Benoît, *Security in the Age of Networks*, 14(1) INT. J. RES. POL. 76 (2004).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22. Eberhardt, Jennifer L. (2019), *BIASED: UNCOVERING THE HIDDEN PREJUDICE THAT SHAPES WHAT WE SEE, THINK, AND DO*, New York: Viking Press.
23. Edelman, Lauren B., Erlanger, Howard S. & Lande, John, *Internal Dispute Resolution: The Transformation of Civil Rights in the Workplace*, 27(3) LAW SOC. REV. 497 (1993).
24. Edelman, Lauren B. (2005), *Law at Work: The Endogenous Construction of Civil Rights*, in Laura Beth Nielsen & Robert L. Nelson eds., *HANDBOOK OF EMPLOYMENT DISCRIMINATION RESEARCH*. (NY: Springer).
25. Emerson, Robert M., *Responding to Roommate Troubles: Reconsidering Informal Dyadic Control*, 42(3) LAW SOC. REV. 483 (2008).
26. Ewick, Patricia & Silbey, Susan S. (1998), *THE COMMON PLACE OF LAW*,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7. Fligstein, Neil & McAdam, Doug, *Toward a General Theory of Strategic Action Fields*, 29(1) SOCIOLOGICAL THEORY 1 (2011).
28. Fligstein, Neil & McAdam, Doug (2012), *A THEORY OF FIELD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9. Fraser, Alistair & Atkinson, Colin, *Making up Gangs: Looping, Labelling and the New Politics of Intelligence-led Policing*, 14(2) YOUTH JUSTICE 154 (2014).
30. Friedland, Roger & Alford, Robert R. (1991), *Bringing Society Back in: Symbols, Practices, and Institutional Contradictions*, in Walter W. Powell & Paul J. DiMaggio eds.,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31. Friedman, Lawrence M., *Legal Culture and Social Development*, 4(1) LAW SOC. REV. 29 (1969).
32. Frohmann, Lisa, *Convictability and Discordant Locales: Reproducing Race, Class, and Gender Ideologies in Prosecutorial Decisionmaking*, 31(3) LAW SOC. REV. 531 (1997).
33. Galanter, Marc, *Why the "Haves" Come Out Ahead: Speculations on the Limits of Legal Change*, 9(1) LAW SOC. REV. 95 (1974).
34. Garland, David (1993), *PUNISHMENT AND MODERN SOCIETY: A STUDY IN SOCIAL*

- THEORY, Illinoi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35. Goffman, Alice, *On the Run: Wanted Men in a Philadelphia Ghetto*, 74(3) AM. SOCIOLOGICAL REV. 339 (2009).
36. Goodman, Philip, Page, Joshua & Phelps, Michelle (2017), *BREAKING THE PENDULUM: THE LONG STRUGGLE OVER CRIMINAL JUSTI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37. Grattet, Ryken & Jenness, Valerie, *The Reconstitution of Law in Local Settings: Agency Discretion, Ambiguity, and a Surplus of Law in the Policing of Hate Crime*, 39(4) LAW SOC. REV. 893 (2005).
38. Gunning, Jeroen & Smaira, Dima, *Who You Gonna Call? Theorising Everyday Security Practices in Urban Spaces with Multiple Security Actors—The Case of Beirut's Southern Suburbs*, 98 POLIT. GEOGR. 1 (2021).
39. Hadfield, Gillian K., *Framing the Choice Between Cash and the Courthouse: Experiences with the 9/11 Victim Compensation Fund*, 42(3) LAW SOC. REV. 645 (2008).
40. Hamilton, Gary G. & Kao, Cheng-Shu, *Max Weber and the Analysis of East Asian Industrialisation*, 2(3) INT. SOCIOLOGICAL REV. 289 (1987).
41. Huang, Weishan (2019), *Globalization as a Tactic—Legal Campaigns of the Falun Gong Diaspora*, in Paul R. Katz & Stefania Travagnin eds., *CONCEPTS AND METHODS FOR THE STUDY OF CHINESE RELIGIONS III*. (DE: De Gruyter).
42. Jenness, Valerie & Grattet, Ryken, *The Law-in-Between: The Effects of Organizational Perviousness on the Policing of Hate Crime*, 52(3) SOC. PROBL. 337 (2005).
43. Levitsky, Sandra R., *"What Rights?" the Construction of Political Claims to American Health Care Entitlements*, 42(3) LAW SOC. REV. 551 (2008).
44. Lofland, John, *Analytic Ethnography: Features, Failings, and Futures*, 24(1) J. CONTEMP. ETHNOGR. 30 (1995).
45. Lynch, Mona (2009), *SUNBELT JUSTICE: ARIZONA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AMERICAN PUNISHMENT*,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46. Martin, Jeffrey T., *A Reasonable Balance of Law and Sentiment: Social Order in*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 Democratic Taiwan from the Policeman's Point of View*, 41(3) LAW SOC. REV. 665 (2007).
47. Martin, Jeffrey T., *Legitimate Force in a Particularistic Democracy: Street Police and Outlaw Legislator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 38(3) LAW SOC. INQ. 615 (2013).
48. Martin, Jeffrey T. (2013), *Police as Linking Principle: Rethinking Police Culture in Contemporary Taiwan*, in William Garriott ed., *POLICING AND CONTEMPORARY GOVERNANCE*. (NY: Springer).
49. Martin, Jeffrey T., *The Confucian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East Asian Police: A Comparative Study in the Ideology of Democratic Policing*, 61(4) CRIME LAW SOC. CHANGE 461 (2014).
50. Matas David & Cheung, Maria, *Concepts and Precepts: Canadian Tribunals, Human Rights and Falun Gong*, 1(1) CAN. J. HUM. RIGHTS 61 (2012).
51. Merry, Sally Engle, *Going to Court: Strategies of Dispute Management in an American Urban Neighborhood*, 13(4) LAW SOC. REV. 891 (1979).
52. Merry, Sally Engle, *Anthropology and the Study of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34(2) J. LEGAL EDUC. 277 (1984).
53. Merry, Sally Engle (2000), *COLONIZING HAWAII: THE CULTURAL POWER OF LAW*,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54. Miller, Lisa Lynn (2010), *THE PERILS OF FEDERALISM: RACE, POVERTY, AND THE POLITICS OF CRIME CONTROL*,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55. Nielsen, Laura Beth, *Situating Legal Consciousness: Experiences and Attitudes of Ordinary Citizens About Law and Street Harassment*, 34(4) LAW SOC. REV. 1055 (2000).
56. Obasogie, Osagie K., *Do Blind People See Race? Social, Legal, and Theoretical Considerations*, 44(3/4) LAW SOC. REV. 585 (2010).
57. O'neill, Megan, *Revisiting the Classics: Janet Chan and the Legacy of 'Changing Police Culture'*, 26(4) INT. J. RES. POL. 475 (2016).
58. Ownby, David, *The "Falun Gong" in the New World*, 2(2) EUR. J. EAST ASIAN STUD. 303 (2003).

59. Paesen, Heidi, Maesschalck, Jeroen & Loyens, Kim, *Beyond Police Culture: A Quantitative Study of the Organisational Culture in 64 Local Police Forces in Belgium*, 42(5) POLICING 814 (2019).
60. Page, Joshua (2013), *THE TOUGHEST BEAT: POLITICS, PUNISHMENT, AND THE PRISON OFFICERS UNION IN CALIFORNIA*,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61. Pichonnaz, David, *Connecting Work to Workers' Social Past: A Dispositional Analysis of Police Work*, 61(1) BR. J. CRIMINOL. 123 (2021).
62. Powell, Walter W. & DiMaggio, Paul J. (2012),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63. Quinlan, Tara Lai, *Field, Capital and the Policing Habitus: Understanding Bourdieu Through the NYPD's Post-9/11 Counterterrorism Practices*, 21(2) CRIMINOL. CRIM. JUSTICE 187 (2019).
64. Saegusa, Mayumi, *Why the Japanese Law School System Was Established: Co-Optation as a Defensive Tactic in the Face of Global Pressures*, 34(2) LAW SOC. INQ. 365 (2009).
65. Sarat, Austin, *Imagining the Law of the Father: Loss, Dread, and Mourning in "The Sweet Hereafter"*, 34(1) LAW SOC. REV. 3 (2000).
66. Schmitt, Carl (2005), *POLITICAL THEOLOGY: FOUR CHAPTERS ON THE CONCEPT OF SOVEREIGN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67. Small, Dan, *Two Cultures Passing in the Night*, 16(4) INT. J. DRUG POLICY 221 (2005).
68. Starr, June & Collier, Jane Fishburne (1989), *HISTORY AND POWER IN THE STUDY OF LAW: NEW DIRECTIONS IN LEGAL ANTHROPOLOGY*,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69. Strauss, Anselm & Corbin, Juliet (1998), *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PROCEDURES AND TECHNIQUES FOR DEVELOPING GROUNDED THEORY* (2d ed.), California: Sage.
70. Stuntz, William J. (2011), *THE COLLAPSE OF AMERICAN CRIMINAL JUSTIC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71. Terpstra, Jan & Salet, Renze, *The Contested Community Police Officer: An*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 Ongoing Conflict Between Different Institutional Logics*, 21(4) INT. J. POLICE SCI. MANAG. 244 (2019).
72. Tett, Gillian (2015), *THE SILO EFFECT: THE PERIL OF EXPERTISE AND THE PROMISE OF BREAKING DOWN BARRIERS*,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73. Tripathi, Saumya & Azhar, Sameena, 'No one Blames Men in Our Society': *Indian Police Officers' Perceptions of Female Complainants*, 61(5) BR. J. CRIMINOL. 1225 (2021).
74. Weber, Max (1978), *ECONOMY AND SOCIETY: AN OUTLINE OF INTERPRETIVE SOCIOLOGY*,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The Policing Field in Law and Society: Protests at 101 Building

Puma Shen*

Abstract

Both cultural approaches and neo-institution theories provide their own explanations of the way law shapes our society-or vice versa. However, both theories are facing challenges since there is no one-fits-all theory. For example, in the context of Taiwanese policing, it is plausible to say that the policing behavior is only affected by our unique culture, or simply influenced by organizational factors. Both explanations are convincing but do not explain why certain factors outweigh the other.

To provide a comprehensive structure to delineate the world of policing, this study aims to draw a “policing field” that is inspired by Bourdieu’s field theory. This paper outlines three approaches—fieldwork, interviews, and media analysis—to provide a general picture of how the general public and media react to policing, by choosing the Taipei 101 building as the field, where the Falun Gong has held its protest for 10 years. Lastly, this paper provides a graph that how all players (including police, political figures, enterprise, security guards, bystanders, protesters, etc.) interact with each other, whose use of

* Associate Professor,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Ph.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Received: January 16, 2022; accepted: July 4, 2022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language “wins” and how it shapes our everyday life of legal practice, which in turn contributes to the localized theory of Taiwanese law and society.

Keywords: Law and Society, Field Theory, Neo-institution Theory, General Theory of Strategic Action Field, Policing Field, Law Enforcement, Capital, Symbol, Habitus